

主辦單位：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s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

FL Regulatory Affairs
Consultancy

法業規管事務顧問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 (修訂)條例》講座 (電訊業)

日期：2013年7月31日

免責聲明

● 本講座之所有講者在本講座所作出任何形式的陳述、意見或保證（不論明確或暗示）全是商業意見。法業規管事務顧問及本講座之所有講者不會就在本講座所作出任何形式的陳述、意見或保證（不論明確或暗示）負上任何責任。

法業規管事務顧問及本講座之講者有權隨時就本講座之任何形式的陳述、意見或保證作出更改或修訂

講座內容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條例》)

- 是什麼的一條法例？新的嗎？
- 同以前(即2013年7月19日起)有什麼轉變？
- 為什麼有機會誤墮刑事法網？公司什麼人要負上刑事責任？
- 以前《電訊條例》第7M條有什麼不同？
- 什麼情況下海關會處理？
- 電訊服務持牌人要注意什麼？

《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法例》(1)

2013年7月18日或以前

不良的營商手法

相關法例

虛假商品描述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M條及有關規則)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

失實陳述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M條及有關規則)
《失實陳述條例》(第284章)

合約有關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M條及有關規則)
《貨品售買條例》(第26章)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457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

《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法例》(2)

2013年7月19日或以後

不良的營商手法

相關法例

1. 虛假商品說明
2. 誤導性遺漏
3.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4. 餌誘式廣告宣傳
5. 先誘後轉售行為
6. 不當地接受付款



《修訂條例》

7. 失實陳述
8. 合約有關



《修訂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第284章)

《貨品售買條例》(第26章)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457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

Regulatory Affairs
Consultancy

法業規管事務顧問

《結果》(1)

2013年7月18日或以前

不良的營商手法

- 虛假商品描述
- 失實陳述
- 合約有關
- 欺騙、欺詐罪



- 根據普通法的合同法、侵權法、失實陳述條例、貨品售買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等提出私人訴訟
- 商品說明條例
- 電訊條例



2013年7月19日或以後

不良的營商手法

1. 虛假商品說明
2. 誤導性遺漏
3.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4. 餌誘式廣告宣傳
5. 先誘後轉售行為
6. 不當地接受付款



《修訂條例》

《結果》(2)

2013年7月19日或以後

修訂條例把五種不良營商手法增訂為罪行，連原條例原有的『虛假商品說明』，即六種罪行。



任何商戶如被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修訂條例範圍》(1)

1

商品 = 貨品 + 服務

2

「商戶」對「消費者」的商業交易



「消費者」對「商戶」的商業交易

7

《修訂條例範圍》(2)

3

可能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 商戶的董事、幕後董事、秘書、主要人員或經理
- 商戶的合夥人、幹事、成員或經理
- 本意是以上述兩段提述的任何一種身份行事的人
- 商戶的僱員或代理人

4

商業交易：之前 + 交易時 + 交易後

8

《修訂條例範圍》(3)

5

營業行為：

- 商戶的任何作為、不作為、一連串行為、陳述或商業傳訊
- 直接與消費者促銷某商品、售賣或供應某商品予消費者
- 從消費者處購入商品
- 商業交易達成：之前 + 交易時 + 交易後

6

香港海關、通訊事務管理局、消費者

9

《六大罪行》

1

虛假商品說明

2

誤導性遺漏明

3

具威嚇性的
營業行為

4

餌誘式廣告
宣傳

5

先誘後轉售
行為

6

不當地接受
付款

《1. 虛假商品說明》(1)

1. 「商品說明」是指

- 以任何方式（例如：陳述、廣告宣傳、告示）
- 透過任何途徑（例如：任何形式的傳媒、紙張、視像、口述、電子方式及通過行為）

就該商品的任何部份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所有事項。

《1. 虛假商品說明》(2)

例如：

- 商品的供應狀況
- 符合任何人指定或認可的標準
- 某些人士已取得或協議取得某商品
- 誰人提供商品
- 售後服務
- 價格、價格的計算方式、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 表現的聲稱
- 製造地點/原產地的聲稱
- 吹捧

《1. 虛假商品說明》(3)

比較一下已被廢除的《電訊條例》第7M條

『持牌人在提供或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時(包括不限於)促銷、推廣或宣傳該等網絡、系統、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不得作出局長認為屬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

《1. 虛假商品說明》(4)

已被廢除的《電訊條例》第7M條所指的『促銷、推廣或宣傳』：

- 口頭陳述
- 電訊供應商與其客戶的書信(紙張或電郵)
- 商品標籤
- 包裝
- 保證
- 網站的內容

《1. 虛假商品說明》(5)

已被廢除的《電訊條例》第7M條所指的『局長認為屬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

- 廣告吹捧
- 誤導陳述
- 不作為/不作聲而導致欺騙
- 預計
- 顯示聲明和規格的明顯性
- 誘使或退出的條文
- 比較式廣告
- 餌誘式廣告
- 『無限』、『無需再比』字眼之應用
- 價格
- 不合法的『過台』
- 電訊服務單據
- 電話促銷

《1. 虛假商品說明》(6)

2. 「虛假商品說明」是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雖非虛假但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
3. 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之商品，即屬犯罪。
4. 商戶如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之商品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即屬犯罪。

《2. 誤導性遺漏》

1. 如果某商戶的「營業行為」
 - 遺漏或隱藏「重要資料」；
 - 以不是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或
 - 未能表示商業用意
2. 並因此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如沒有接觸某商戶的「營業行為」便不會作出「交易決定」，商戶便會視作為「誤導性遺漏」，即屬犯罪。

《3. 具威嚇性營業行為》

如果某商戶的「營業行為」

- 利用騷擾、威逼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在相當程度或可能相當程度上損害「一般消費者」就有關商品在選擇及行為方面的自由；
- 因而導致消費者如果沒有接觸上述情況便不會作出交易決定
- 商戶便會視作為「具威嚇性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4. 餌誘式廣告宣傳》

1. 如果某商戶作出廣告宣傳，名示「指明價格」提供商品，
 - 沒有「合理理由」相信商戶能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指「指明價格」提供「合理數量」的商品；或
 - 沒有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指「指明價格」提供「合理數量」的商品
2. 商戶的廣告宣傳，便可能視作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即屬犯罪。

《5. 先誘後轉銷行為》

1. 如果某商戶名示「指明價格」推銷某商品，但其意圖卻是「推銷另一商品」
 - 拒絕向消費者展示產品；或
 - 向消費者展示欠妥的商品樣本；或
 - 拒絕為消費者落單
2. 商戶的「營業行為」便會視作為「先誘後轉銷行為」，即屬犯罪。

《6. 不當地接受付款》

1. 如果某商戶在接受消費者付款時
 - 商戶有「意圖」不供該商品，或
 - 商戶有「意圖」供該與商品有「重大分別」的商品；或
 - 商戶沒有「合理理由」相信商戶能在「指明期間內」或「合理期間內」（如無指明期間）提供商品
2. 商戶的「營業行為」便會視作為「不當地接受付款」，即屬犯罪。

《免責辯護》(1)

一般性免責辯護（第26(1) & 27）

- | | |
|-------------------|------------------------------|
| 1. 錯誤 | 1. 已經採取一切合理防範措施，並 |
| 2. 倚賴他人所獲提供的資料 | 2. 已經用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自己或受其控制的人犯罪 |
| 3. 另一人的作為或失責 | |
| 4. 意外 | |
| 5. 其他非他所能控制的因由所引致 | |



《免責辯護》(2)

虛假商品說明之特定免責辯護 (第26(3))

如被告人有充份證據舉出，以提出一個爭論點，即被告人不知道、無理由懷疑，並且即使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也不能確定有關商品不符合說明或該說明已應用於有關商品

《免責辯護》(3)

餌誘式廣告宣傳特定免責辯護 (第26A)

1. 如被告人有充份證據顯示在出現需求大於原先所預計的情況後，立刻採取補救行動/安排 (例如：補充存貨、安排另一供應商以相同條件提供商品/同等商品)
2. 有關的消費者接受這些補救行動/安排
*即使消費者不接受被告人的補救行動/安排，只要被告人可顯示如獲消費者接受的話，被告人會有能力符合要約的條款)

《免責辯護》(4)

不當地接受付款特定免責辯護 (第26B)

1. 如被告人有能力並於合理時間內促致等三方提供消費者接受願意接受的相同/同等商品，或
2. 退款

主辦單位：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s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

**FL Regulatory Affairs
Consultancy**

法業規管事務顧問

多謝